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JIANGSU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CORP.

金湖县银涂功能性产业区块开发建设 规划（2026-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委托单位：金湖县银涂镇人民政府

评价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 年 8 月 南京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1.1 任务由来

金湖县银涂功能性产业区块（以下简称“银涂产业区块”）位于金湖县东部银涂镇，紧邻镇区，与金湖县城隔河相望，相距约 15 公里，是金湖县重要的“东大门”和经济增长极之一。

银涂产业区块前身为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2013 年 7 月由淮安市政府批准设立（淮政复〔2013〕38 号），规划控制范围为南至规划中的金宝高速、东至金唐公路、北至金宝航道、西至淮南圩西中心河岸。2015 年，园区组织编制了《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并同步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9 年 5 月通过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淮环函〔2019〕43 号）。园区规划面积 7.8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为机械制造、仪表线缆、新材料、食品加工，同时也适宜发展电子信息、新型建材、新能源、物联网服务、服务外包、轻工等相关产业；此外，作为引领未来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本区发展的重点。

2013 年 12 月，淮安市出台《淮安市市级经济园区认定管理办法》（淮政办发〔2013〕234 号）用于市级园区认定管理，2017 年淮安市发布根据《市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文件的决定》（淮政发〔2017〕124 号），宣布该管理办法失效，全市不再新增认定市级经济园区。2020 年，按照开发区清理整顿审计整改工作要求，淮安市统筹推进全市原有 6 个市级经济园区整合工作，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原有市级园区身份不再保留。

为进一步整合产业资源、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经金湖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金政复〔2026〕53 号），我县在银涂镇全新设立金湖县银涂功能性产业区块。区块立足新发展理念，优化全域空间布局、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提升产业集聚能级与发展质效。银涂镇同步组织编制《金湖县银涂功能性产业区块开发建设规划》，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构建以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含复配）、大健康产业为主导、智慧物流为配套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规划四至范围调整为府北路-人民路-金宝南线-富民路-港口大道-发展大道-创业路-富民路-金

唐路-港口大道-样南路,金宝南线-东侧城镇开发边界-荣胜路-涂沟大道-北侧城镇开发边界-劳动路,总用地面积约 3.27 平方公里。

银涂产业区块发展历程、规划编制及规划环评审查情况详见表 1.1-1,发展历程图见附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金湖县银涂功能性产业区块开发建设规划》应同步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金湖县银涂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在金湖县银涂镇人民政府的大力协助下,在充分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金湖县银涂功能性产业区块开发建设规划(2026-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规划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定位:长三角北部“一区一园”协作发展示范区,南京都市圈港、产、城融合发展样板区,淮安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

发展目标:按照“科学发展、转型发展、和谐发展”总体要求,将园区打造成为产业发展高效、城镇面貌现代、生态环境优美的现代化产业园区。

1.3 产业定位

立足现有产业基础,银涂产业区块将深度融入金湖县域产业分工体系,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紧密联动、深化协作,共同建设沿金宝南线、盐蚌高速的产业发展与协同创新走廊。

基于上述发展框架,园区将坚持高端化、特色化、规模化的发展路径,聚焦主攻方向,推动优势产业做强做优,促进资源集约、企业集群与产业集聚,加快构建以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大健康为主导,以智慧物流为配套的“3+1”现代化产业体系,为金湖县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1.4 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一核、两心、两轴、四组团”的布局结构。“一核”指银涂镇镇区公共服务核，依托镇区建设集行政办公、人才公寓、电子商务总部为一体的公共服务核。“两心”指规划结合银集片区和涂沟片区生活区域构建园区生活服务中心，为周边园区提供生活服务职能。“两轴”指东西向一区一园产业发展联动轴，南北向港产城融合发展轴。“四组团”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组团、新材料产业组团、大健康产业组团、智慧物流产业组团。

1.5 用地规划

银涂产业区块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27.38 公顷，规划用地情况见表 1.5-1。其中，规划建设用地为 323.2 公顷，约占规划总用地的 98.72%。

表 1.5-1 规划用地平衡表

一级类代码	一级类名称	二级类代码	二级类名称	三级类代码	三级类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建设用地面积比例（%）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901	商业用地	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62	0.19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48.63	76.93
11	仓储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76	0.54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6.86	2.12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	/	33.41	10.34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0.92	0.28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	/	0.06	0.02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	/	8.71	2.69
		1402	防护绿地	/	/	22.23	6.88
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合计						323.2	100
17	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	/	4.18	/
规划总用地面积						327.38	/

（1）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0.62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19%，主要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加油站用地）。

（2）工矿用地用地

规划工矿用地 248.6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76.93%，主要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

（3）仓储用地

规划仓储用地 8.62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66%，主要土地用途为一类仓储用地、二类仓储用地。

（4）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34.3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0.62%，主要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和社会停车场用地，具体为规划区内部的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等用地。

（5）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0.06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02%，主要土地用途为环卫用地。

（6）陆地水域

规划陆地水域 4.18 公顷，主要土地用途为河流水面。

（7）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0.94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9.57%。其中，规划公园绿地 8.71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69%，位于大健康产业组团；规划防护绿地 22.2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6.88%，沿金宝南线两侧各控制不小于 10 米宽防护绿带，其它道路形成不小于 5 米的防护绿地。

1.6 基础设施规划

规划由金湖第二水厂作为区域供水厂对园区供水；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本次设计雨水全部往东、往北排放至就近水系；污水依托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西中心河。规划设置 1 座污水提升泵

站，位于金宝南线与发展大道交叉口东南侧，泵站设计规模为 0.5 万 m³/d。2026 年 3 月 28 日起，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中 C 标准。

区内不实施集中供热，规划有供气工程，以“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江苏沿海输气管道大丰—盐城—盱眙支干线管道天然气为主要气源，依托园区西侧现状已建成银涂镇高中压调压站，为银涂产业区块及周边地区供应中压燃气。

2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现状：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银涂产业区块所在的淮安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 PM_{2.5}。根据金湖县省控站点行政中心 2024 年监测结果，SO₂、NO₂ 和 CO 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超标因子为 O₃、PM₁₀、PM_{2.5}。根据补充监测数据，氟化物、苯并[a]芘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硫化氢、氨、氯化氢浓度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相应标准值，非甲烷总烃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值。

变化趋势：根据 2019-2024 年金湖县环境质量报告书，金湖县大气环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臭氧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

（2）地表水环境

现状：根据《2024 年度金湖县环境质量报告书》，金宝航道唐港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类别为良好。三河及入江水道和利农河、草泽河均为Ⅲ类水质，白马湖为Ⅲ类水质，中营养状态。依据补充监测数据，银集同心河、样南河、东中心河、涂沟河、西中心河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变化趋势：根据 2019-2024 年间金湖县环境质量报告书，银涂产业区块东侧

金宝航道唐港断面（省控）水质能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无明显变化，水质状况良好。

（3）地下水环境

共布设 3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位。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各分类标准，各监测指标均满足 III 类及以上标准。

（4）土壤环境

共布设 3 个监测点，T1 各监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T2 各监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T3 各监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水田的风险筛选值。

（5）声环境

共布设 6 个监测点，各点位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6）底泥

布设 1 个监测点，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水田的风险筛选值要求。

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叠加现状浓度、在建项目污染源、规划新增污染源的环境影响后，现状达标的污染物 PM₁₀、SO₂、NO₂、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氨、氟化物、硫化氢、甲醛、苯乙烯、苯并[a]芘在保护目标和网格点的保证率日均值、年均值或短期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现状超标的污染物 PM_{2.5} 在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预测范围内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 $k \leq -20\%$ ，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2）水环境影响分析

产业区块废水依托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西中心河。金

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已建设规模为 1 万 m³/d，现状处理量约 0.484 万 m³/d。根据预测，情景一、情景二银涂产业区块规划废水新增总量分别为 0.039、0.035 万 m³/d。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余量满足银涂产业区块本轮规划的废水接管需求。根据《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污水处理厂尾水正常排放西中心河时，对其水质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西中心河的农业灌溉功能。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在落实各项声环境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银涂产业区块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功能区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在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银涂产业区块产生的固废对环境无不良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银涂产业区块内无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源开采及其保护区，居民生活用水由区域水厂供水。非正常工况下，在及时处理各种突发状况，避免污染物影响范围扩大的措施下，规划区内企业生产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评价

银涂产业区块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①DMF 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产生 CO、氮氧化物等有毒气体的次生污染事故，②氢氟酸泄漏事故，③污水厂废水事故排放。上述事故情形有毒有害物质挥发污染大气环境，在加强防范、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控制住事故泄漏、火灾爆炸的前提下，一般不至于产生灾难性后果。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银涂产业区块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4 规划环境影响预防对策和减缓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优化能源结构，推进大气污染源头控制；加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工业烟粉尘、酸性废气、有机废气等治理力度，推进铸造企业治理；加强施工期、交通扬尘控制。

（2）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优先引进污染较轻，且易处理的排水项目，严格控制排水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增排放含重金属废水、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含氟废水的项目（废水接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加强企业内部废水管理，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加强区内废水收集、处理与排放管理。

（3）固体废物处置减缓措施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理区内工业固废，从源头实现工业固废减量化。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强一般工业固废的台账管理、贮存设施建设、转运转移等工作。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集中进行安全处置，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加强危险废物的识别、转移、临时储存管理。

（4）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合理布局，加强企业噪声监管，完善绿化隔离带建设；加强施工噪声监管，引导绿色施工；加强交通噪声防治，采取合理减噪措施。

5 总体评价结论

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金湖县银涂功能性产业区块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其发展目标、空间布局、产业定位、用地布局等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